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2)</small>		票數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授出涉及6,000,000股新股份的獎勵，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股份。	3,497,870,579 (96.108495%)	141,631,417 (3.891505%)
2.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授出涉及1,166,667股新股份的獎勵，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股份。	543,416,278 (76.426682%)	167,613,255 (23.573318%)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3.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授出涉及3,000,000股新股份的獎勵，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股份。	3,471,888,741 (95.394610%)	167,613,255 (4.605390%)
4.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Lim Mun Kee先生授出涉及30,000股新股份的獎勵，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股份。	3,497,914,579 (96.109704%)	141,587,417 (3.890296%)
5.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授出涉及20,000股新股份的獎勵，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股份。	3,497,914,579 (96.109704%)	141,587,417 (3.890296%)
6.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Leong Choong Wah先生授出涉及10,000股新股份的獎勵，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股份。	3,497,914,592 (96.109704%)	141,587,404 (3.890296%)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相關股東(如適用)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此乃撮要，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全文。

由於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1,008,041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載，各關連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其初步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作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於2,928,472,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6%，此乃通過(i)直接持有1,943,107,166股股份(相當於44.76%)之權益；(ii)ChenLa Foundation間接持有951,795,297股股份(相當於21.93%)之權益，而ChenLa Foundation則通過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及LIPKCO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及(iii)ChenLipKeongCapital Limited持有33,75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Dr Chen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號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412,535,57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54%。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第2號普通決議案。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號及第3至6號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341,008,04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第1號及第3至6號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ii)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及Leong Choong Wah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